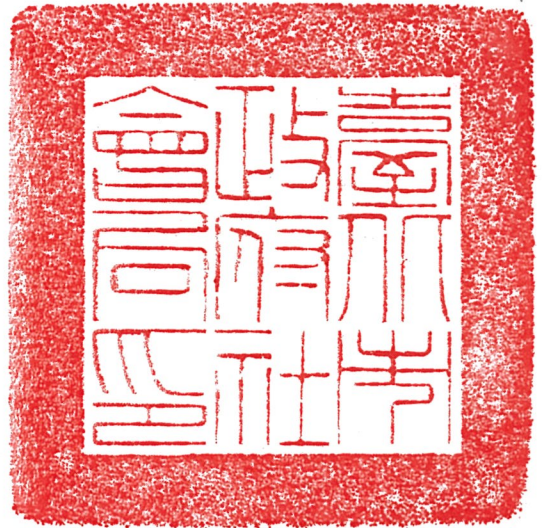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2018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田國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10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田國邑於114年4月9日，於本市捷運臺北車站M8出入口處，尾隨少女搭乘手扶梯，並持手機拍攝其裙底影像，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田國邑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